

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【105年8月1日起修正實施】

- 第一條：本要點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要點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利，維護教師權益，及學校行政運作效能，並以提昇教育品質之原則訂定之。
- 第三條：教師之聘任、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：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自律公約、學校章則等有關法令及其精神。
- 第五條：教師與學生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但以不妨害教師、學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：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宣傳。
- 第七條：學校應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，以利教師行使其權利、義務。
- 第八條：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有關法令、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正妥適編排為原則。
- 第九條：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。
- 第十條：教師對於教學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充分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、假期學習活動、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，學校行政單位應予配合支援，其辦法於學校章則定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，對學校委辦事項秉持溝通原則全力配合並須擔負全校學生訓導、輔導之責任及值週導護、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等工作，其辦法於學校章則定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教師有處理班級事務、管理教室、學生安全督導、學生行為輔導、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- 第十三條：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；並應遵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：教師應出席學校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第十五條：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：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，依規定參加與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、研究，各項教學觀摩及學術交流活動，學校得予適當之獎勵。
- 第十七條：學校應於新學年度(學期)開始一個月前，將聘書送達教師。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不願應聘論。
- 第十八條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故必須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知會校長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第十九條：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，在未獲得確定救濟之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：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生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第二十二條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二十三條：教師應避免觸犯《刑法》第227條有關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等規定。
- 第二十四條：教師應遵守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規定，並落實該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，強化學生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認知、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培養及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建立，並應就霸凌情形主動關懷及調查。
- 第二十五條：本聘約經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第二十六條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